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活動期間增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海外活動期間增額失能保險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兆產備 11509822717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下列附加保險 (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

1.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或
2.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平安傷害保險，

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本附加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海外活動期間增額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海外活動期間增額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本附加保險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定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但單次海外活動連續日數超過 90 天，或被保險人返國前保險期間已先屆滿者，本公司僅就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 90 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理賠申請文件

第三條

一、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六) 被保險人係在停留海外及自出境日起算未超過 90 天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

二、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 失能診斷書。

(四)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五) 被保險人係在停留海外及自出境日起算未超過 90 天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之約定。